

证券代码：300090

证券简称：盛运环保

债券代码：112510

债券简称：17盛运01

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5月

## 重要声明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自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关于公司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退市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关于前期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部分子公司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关于出让山东惠民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及金乡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福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华福证券作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发行人”或“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风险提示事项报告如下:

## 一、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以及受托管理人核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情况,发行人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北京盛运开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因“(2019)皖0881执14号”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经核查,桐城市人民法院针对发行人子公司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科技”)与合肥荣巨物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出具的“(2018)皖0881民初2815号”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法院于2019年1月2日依法立案执行,责令盛运科技向合肥荣巨物资有限公司支付执行款451,704.00元,申请执行费6,676.00元。盛运科技未在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发行人子公司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因“(2019)皖0881执1072号”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经核查,桐城市人民法院针对发行人子公司盛运科技与江苏金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出具的“(2018)皖0881民初3076号”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法院于2019年4月3日依法立案执行,责令盛运科技向江苏金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执行款121,349.72元,申请执行费1,720.00元。盛运科技未在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发行人因“(2019)皖0881执1126号”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经核查,桐城市人民法院针对发行人与天水长城开关厂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出具的“(2018)皖08民终2466号”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法院于2019年4月9日依法立案执行,责令发行人向天水长城开关厂有限公司支付执行款602,917.05元,申请执行费8,429.00元。。发行人未在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二) 立案调查事项进展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皖证调查字2019027号)。因发行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发行人进行立案调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1.11.4条的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退市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截至4月25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发行人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 (三) 发行人前期诉讼事项进展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4月25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前期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发行人有五起涉讼案件涉及进展,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起诉方	被告	涉诉原因	诉讼涉及金额	进展情况	诉讼审理结果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盛运环保、开晓胜	融资租赁	1,393.3 万元	判决执行裁定	变卖盛运环保所持有的北京轩慧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深圳市亚美斯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盛运重工、开晓胜、盛运环保	应收账款	4,999 万元	一审判决执行	1、向亚美斯通支付回购保理预付4999 万元及违约金(按照年利率24%为标准,从2018年3月19日起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2、公司、开晓胜对盛运重工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有权向盛运重工追偿;3、驳回亚美斯通其他诉讼请求。

骆天煜	盛运环保、盛运重工、环保工程、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润达环科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开晓胜、都权峰	短期借款	4,150 万元	一审判决	1、公司、盛运重工、环保工程、盛运科技、润达环科、中科通用向骆天煜归还借款本金 18,111,100 元利息 1,168,030 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 并自 2018 年 3 月 17 日起继续以未付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公息 24% 的标准支付利息至款项还清之日止;2、公司、盛运重工、环保工程、盛运科技、润达环科、中科通用向骆天煜支付律师费损失 250,000 元、保全担保费损失 15,000 元;3、桐庐盛运、开晓胜、都权峰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驳回骆天煜的其他诉讼请求。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盛运环保、开晓胜	委托贷款	1,066.1 万元	二审判决	1、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 11,297,408.27 元;2、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负担案件申请执行费 78,697.41 元。
王悦英	盛运环保、盛运重工、开晓胜	个人借款	4,536.37 万元	二审判决	1、偿还王悦英借款 4,349.98 万元, 并承担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起至实际履行 2 之日止按年利率 24% 计算的利息; 2、盛运重工、开晓胜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3、驳回王悦英的其它诉讼请求。

华福证券将持续关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 督促发行人继续核查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四) 发行人部分子公司项目进展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部分子公司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由于发行人目前资金紧张, 为了保障项目公司正常运营和建设, 发行人主动、被动采取了相关措施, 进展情况如下:

##### 1、德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根据公司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德江盛运环保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为其项目建设方提供质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将德江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江盛运”)部分股权进行处置, 以解除股权质押风



险并获得一定的流动资金。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出让德江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0),将所持德江盛运69.50%的股权出让给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环保”),至此中环环保持有德江盛运90%的股权。截至2019年4月26日公告日,公司已将所持德江盛运剩余10%股权转让给中环环保,中环环保获得德江盛运100%股权,德江盛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2、鹰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由于2018年盛运环保及各子公司出现债务危机,鹰潭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中科”)陷入资金困难局面,二期工程建设进度缓慢。为了保障鹰潭中科正常运营,盛运环保、鹰潭中科同意鹰潭市城市管理局接管鹰潭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鹰潭中科与鹰潭市城市管理局(代表鹰潭市人民政府)于2015年3月签订了《鹰潭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BOT)》,一期于2015年7月下旬开工建设,2017年3月6日投产。鹰潭中科于2017年6月同鹰潭市城市管理局(代表鹰潭市人民政府)签订了《鹰潭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特许经营补充协议》,在鹰潭由招标公司主导的招标程序完成土建、设备安装、施工监理的合同的招标工作,根据招标结果完成相关合同的签订。由于鹰潭中科资金困难,二期工程建设进度缓慢,鹰潭中科于2018年7月26日收到鹰潭市城市管理局下发的《[鹰城管函(2018)2号]关于暂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的函》,要求二期工程项目建设暂停施工,具体复工时间另行通知。

## 3、乐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8年以来,由于公司陷入债务危机,资金紧缺,公司项目建设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以下项目已被当地政府解除特许经营权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公司与乐陵市政府签订《乐陵市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权合同”)。2015年6月17日公司设立乐陵盛运。特许经营权合同签订之后,项目已开工建设,由于资金紧缺建设进展缓慢,为争取项目早日建成运营,公司与中环环保签署了《乐陵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详见2018年5月17日《关于全资子公司乐陵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的公告》),乐陵市政府于2018年5月23日发出《解除特许经营

权合同通知书》，中环环保退出该项目投资（详见2018年10月8日《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资乐陵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公告》）。现公司正积极与乐陵市政府商谈补偿事宜。

#### 4、微山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中标山东省微山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该项目未设立子公司。由于公司存在的问题，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发出《关于取消微山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标人资格的函》，于2018年5月25日取消公司取得的“微山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标人资格”。

#### 5、东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公司于2017年7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签署东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公司与东明县人民政府于2017年7月签订了《东明县生活垃圾处理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由于公司出现资金紧缺不能及时开工建设，2018年10月12日东明县人民政府已发《解除合同通知书》，现公司正与东明县人民政府协商协议解除后相关事宜。

#### 6、儋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与儋州市人民政府签署《儋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双方于2015年6月16日签署《儋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由于公司资金紧缺项目推进缓慢，2018年7月17日、2018年8月23日公司分别收到儋州市人民政府的儋府函[2018]228号《关于解除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框架协议>及<特许经营协议>的通知函》、儋府函[2018]256号《关于终止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框架协议>及<特许经营协议>的通知函》，收回授予项目公司的特许经营权。

（五）发行人出让山东惠民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及金乡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股权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4月26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出让山东惠民京城环保产业

有限公司及金乡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发行人因资金需求及项目建设需要，并保证项目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采取了出让部分子公司的股权等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 1、山东惠民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交易情况

2018年12月，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通用”）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环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分别持有的山东惠民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32%的股权（合计64%）依法转让给中环环保。本次交易后，公司及中科通用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

### 2、金乡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交易情况

2018年5月，发行人与广州雅居乐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雅居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全资子公司金乡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乡环保”）转让给广州雅居乐。因公司未对金乡环保实际出资，本次交易90%股权按1元对价转让，后期剩余10%股权按实缴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 3、其他说明

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亦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标准，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以上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以上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以上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对发行人的影响

出让德江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有助于缓解项目发行人资金压力，加快项目建设。其他项目被政府接管和解除特许经营权后，发行人一直在积极努



力和当地政府协商沟通，争取保留特许经营权维护公司利益，至今仍在协商相关补偿事宜。

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诉讼等重大风险事项，反映出公司目前整体资信情况下降，经营困难，现金流紧张。若上述事项不能妥善处理，可能将会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加剧公司面临的资金紧张状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付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发行人进行立案调查，如依据证监会最终处罚结果，发行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1.1条、第13.4.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交易所认定和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可能，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

### 三、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目前发行人在政府主导下积极寻求其他重组方以及与债权人相关方协商妥善的债务解决办法，努力达成债务延期、和解方案。发行人内部将通过压缩开支、资产处置、寻求地方政府支持等各项措施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减轻公司资金压力。

另外，公司于2019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公司债权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向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安庆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截至目前，安庆中院正在审查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上述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在证监会调查期间，发行人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1.11.4条的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 四、风险提示

华福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福证券将持续积极跟踪发行人最新动态，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5月7日

